

羊山新区 2024-2026 年度主次干道道路
绿化及道路周边绿地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4 年度)

合
同
文
件

甲方：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羊山新区 2024-2026 年度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及 道路周边绿地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建设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山新区 2024-2026 年度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及道路周边绿地市场化服务项目（2024 年度）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负责羊山新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及道路周边绿地园林绿化养护，主要包括胸径 18cm 以上乔木约 12760 株，胸径 18cm 以下乔木约 27686 株，绿地内小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面积约 677274.1 m²，下沉式绿地内排水井维护清扫、清淤泥排水管道维护、清洗清淤泥卵石维护修补合计 27376 m²。（以实际移交工程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2、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负责养护范围内缺株断垄等零星补栽工程。按规范补植，并进行养护，养护标准参照此次招标项目养护标准要求，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最终以新区财政部门评审为准。（养护考核依据附件 1）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东至新三十六大街、西至北京大街、南至南京大道、北至纬北一路。主要包括新五大道、新七大道、新二十四大街、新十八街、新十六街、新六大街等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养护实际量根据现场实际确定。（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养护内容

苗木成活、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施肥、植物（乔木、小乔木、花灌木、色带等）的修剪、抹芽、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浇水、锄草、松土、所有垃圾清理清运和过高土的清理清运等。具体如下：

1、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每年全面预防不少于2次。特别要做好预防，对香樟、法桐、白蜡、小叶女贞、金森女贞等要制定针对性方案。

2、施肥（有机肥或无机肥）每年不少于2次。肥料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务必通知甲方代表清点，并提供购买发票。施有机肥时，绿化带每平方米施肥不少于500克，胸径10cm以下乔木和花灌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500克，胸径10-18cm的乔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1000克，胸径18cm以上的乔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1500克。施复合肥和无机肥时，绿化带每平方米施肥不少于100克，胸径10cm以下乔木和花灌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100克，胸径10-18cm的乔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150克，胸径18cm以上的乔木每株每次施肥不少于200克。具体施肥量要根据苗木品种、长势，分类、分情况实施。

3、大、小乔木（含花灌木）刷白每年不少于2次；

4、垃圾清理。绿化带内和行道树树穴中的杂草、杂物、高土、垃圾等要日产日清，发现白色或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

部分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区域以甲方通知为准)。所有因养护工作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3. 养护标准

具体养护要求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信阳市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羊山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一级养护标准。

(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基本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①生长势：好。生长基本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②叶子健壮：叶色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范围性黄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及以下。

③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通风透光。

④措施好：按照合同要求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⑤行道树、小乔木、花灌木等基本无范围性缺株。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

(4)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5) 管辖区域内养护苗木因自然损耗：乔木或灌木的损耗率不超过 1‰，绿篱、色带损耗率不超过 2‰，攀援植物、草坪、地被、花卉等不超过 3‰。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应据实对各主次干道行道树、绿化带进行核量，并报送至甲方。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所有养护苗木工程量应按照现场实际量计算，养护费用据实结算。因新区整体规划、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开口等，养护工程量应根据现场实际，增加或减少，费用根据养护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对乔木和小乔木等道路绿化考核侧重现状，对人员考核侧重分段、分时。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分定期和不定期，定期的每月一次；检查和考核的标准按《信阳市羊山新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规定执行；检查和考核的奖惩具体标准见附件 1。

(2)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 因第三方（如交通事故）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坏，乙方应

第一时间进行报警，若找到第三方，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由第三方进行赔偿；若未能找到第三方，应由乙方对死亡或损毁的苗木进行赔偿或补栽（同品种、同规格）。

第四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未经甲方事前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蔡志威同志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2）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项目经理

(1) 乙方任命汤晓荣同志为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项目经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项目经理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
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场后，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根据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采取平时巡查、日常检查、每月月末检查考核打分的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根据乙方管养工作情况和检查考核结果，确定养护费用的拨付。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设立专门的园林养护工作办公室、工具室、物料室等，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分工上墙等。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火、防旱、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

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新区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对于新区范围内其他绿地（未移交或不属于乙方管辖范围），乙方有义务在发现问题后，上报甲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坏，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报警，若找到交通肇事者，甲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处理，由肇事方进行赔偿；若未能找到交通肇事者，由乙方对死亡或损毁的苗木进行赔偿或补栽（同品种、同规格）。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垃圾和过高的土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要做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要与养护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务合同，并购买意外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如制定安全警示牌等，

占道施工、养护时应按相应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若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引发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其经费中扣除。

(9) 所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未办理相关手续）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如不及时制止、上报，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10) 只拥有管养绿地的管理权，不得做经营及其它用途。

(11)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安排好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工作计划。

(13) 确因甲方工作临时安排的绿化养护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管理。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

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或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人员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并需安排有绿化专业证书人员操作。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 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日常养护人员不少于 120 人 (具体养护人员数量可根据养护面积、季节性变化适当微调), 原则上不得聘用年龄在 60 周岁 以

上人员。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养护费用

(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采取1+1+1模式。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当年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考核标准且得到甲方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动续签,以此类推,自动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2) 本养护项目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8636432.61 元/年。大写: 每年捌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壹分。每季度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2159108.15 元, 大写: 每季度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零捌元壹角伍分。

(3)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养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可作为合同附件。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养护费用支付方式如下: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逐月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核减合同价款。(详见附件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补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人，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组织养护或擅自更改、调整已经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甲方立即中止本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合同期内遇到政策性调整，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如合同期内遇到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变更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中标价进行调整。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四份。

发 包 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住 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405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方

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